

关于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补充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开展资产委托管理合作，该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订《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光大永明人寿作为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公司进行管理。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 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管理费预估在7,000万元至9,000万元之间。

2. 原协议约定“2022年将投资收益目标由高到低分为三档,对应基础管理服务费率分别为0.30%、0.20%和0.15%”修改为“2022年将投资收益目标由高到低分为A、B、C三档,对应基础管理服务费率分别为0.30%、0.20%和0.15%,其中如果实际收益低于C档,按照基础管理服务费率0.15%执行”。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目前委托的保险资金包含非投连账户及投连账户两大部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资金的受托方，光大永明人寿为资金的委托方，公司系光大永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为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

	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定价政策

公司受托管理的光大永明人寿资金按照公平公允原则，根据行业中同类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费率计算方式和定价策略确定基础管理费率和超额收益分成（或有），行业同类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基础管理费区间一般为【15BP 到 50BP 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管理费预估在 7,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之间。该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补充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9 名，3 名参加表决，6 名回避，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补充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1名表决，2名回避，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5月30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补充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